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9年2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贯彻以经营业绩导向的“共创、共担、共赢、共享”的合伙人文化；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并为有潜力、有志向、践行公司企业文化的年轻员工提供更好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逐步营造奋发向上、人才辈出的氛围；营造企业长远发展所需要的良好团队精神、助力构建优秀的企业核心经营团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励与约束并重，提升企业“软实力”，并给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以此促进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新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拟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珠海润都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之相关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权益授予等事宜。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

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